附件2：

**《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填 写 说 明**

《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是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和《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设置，本推荐（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有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申报）书一致。装订后的《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不需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与代码》填写推荐（申报）项目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如下所列：

211轻工；212纺织；213化工；214无机非金属材料；215金属材料；216机械；217动力与民核；219电子与通信、仪器仪表；220计算机与自动控制；221土木建筑；222水利；223交通运输；231环境保护；232自然灾害监测预报。

《奖励类别》《序号》《编号》由陕西省公路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我会会员单位。

 《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92）》，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申报）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钦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任务来源》指推荐（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主要论文公开发表、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省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陕西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申报）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本栏目有三点提示：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技术发明类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经实施，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②技术开发类项目：在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经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技术推广类项目：将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大规模地应用推广，并在适应性研究、技术配套等方面有所创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社会公益类项目：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科技决策咨询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要成果，其整体技术已应用推广一年以上，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⑤基础研究类项目：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重要科学发现。

⑥科普类项目：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3.《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1000个汉字。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2页。

 5.《应用情况》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6.《近期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7.《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是指推荐（申报） 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交通运输能力，节省国家投入资本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项目曾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下奖励情况。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并与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一致进行排序，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人数依次不超过11人、9人、7人。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与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保持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数依次不超过5个、4个、3个。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和建议等级；（2）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加盖单位公章。

**八、附件**

附件是推荐（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科学技术成果验收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知识产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超过10个应用证明。

2．《科学技术成果验收证书》

3.《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指推荐（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由科技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是指提交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推荐（申报）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5．《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推荐（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注：推荐（申报）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